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7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朝松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5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朝松(下稱被告)之戶籍地址原與其胞兄林朝宏均設於臺中市○○區○○街0號乙址內，相關司法文件均由同住上開地址之家人代為收受，且被告於本案警偵詢以來，只要接獲合法之通知，亦均按期配合到場接受警詢或偵訊，未有任何迴避之情事；然而，因被告之胞兄林朝宏於民國114年3月間購得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之房屋乙間，並於此其後陸續搬遷至上址住居，嗣再於114年7月11日將連同被告之戶籍地址遷入上開宜昌路510巷13號乙址，是或係因此，被告一時間方未能收受法院之開庭通知，且被告自109年12月間以來，即受僱於贊宇精密有限公司迄今，依據被告114年9月份及10月份之攷勤表亦明確可證，被告於遭本院羈押之前，均仍正常出勤，是由此亦更足證，被告絕無任何逃亡之情事。復以本案被告所涉之犯行而言，其案情亦僅為被告與其前女友即告訴人間，因機車之財產權權利歸屬所衍生之糾紛而已，衡諸一般之經驗法則，被

告斷無僅為迴避本案，即逕為逃亡之任何可能性存在；是縱為擔保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亦非不得採行具保或限制住居之方式以為替代手段，而避免採行國家最嚴厲限制被告自由之羈押處分，進而間接侵害被告之人身自由暨正常工作之權利。故本案之羈押處分，有重大違誤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一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4年10月9日經本院受命法官為羈押處分後，不服該羈押處分，於同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出抗告，此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可憑，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該羈押處分之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一)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114年7月8日審理期日之傳票，於114年5月27日送達被告住所即當時之戶籍地臺中市○○區○○街0號，並由被告本人簽收，同時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其居所地臺中市○○區○○路00號。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經依法對其住居所

01 拘提(含新舊戶籍地址)，均拘提無著，經通緝始到案，此有
02 本院114年7月8日審判程序筆錄及報到單、本院送達證書回
03 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
04 4年8月12日、9月19日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臺
05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執行逮捕告知本
06 人及其親友通知書、法院在監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故有事實
07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

08 (二)至於被告雖於訊問時供稱：我沒有收到通知，因為戶籍地父
09 母親搬家，所以信件沒有收到傳票云云，並於抗告狀中陳
10 稱：被告之戶籍地址原與其胞兄林朝宏均設於臺中市○○區
11 ○○街0號，於114年7月11日遷入臺中市○○區○○路000巷
12 00號，被告一時間未能收受法院開庭通知云云。被告於114
13 年7月11日將戶籍遷入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有被
14 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惟
15 承前所述，被告於114年5月27日於當時之戶籍地臺中市○○
16 區○○街0號址親自簽收本院傳票，則嗣後被告於114年7月1
17 1日遷戶籍與被告本人未到庭顯無直接關係，經拘提無著，
18 足認被告應有逃亡之虞。被告空言未收到開庭傳票，無逃亡
19 之虞等情，顯無理由。且衡酌被告除前述於本院114年7月8
20 日審理期日未到外，另於113年10月4日之準備程序期日亦無
21 故未到庭，嗣於113年10月17日拘提到案，此有113年10月4
22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報到單、本院送達證書回證、被告戶籍資
23 料查詢結果、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由上可見被告多次無
24 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藉詞拖延，屢經拘提、通緝，無端耗
25 費司法資源，嚴重影響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被告顯無意到
26 庭接受審判，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斟酌被告本案所涉
27 犯罪情節之危害性，再就本案案件進行進度、國家刑罰權遂
28 行之公益性考量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兩相衡量，原羈押處分
29 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難認有何違法不當之處。至於被告所
30 提之本案案情與工作情形狀況等節，經核尚與本案有無羈押
31 之原因及必要性之法律判斷無直接關係，附此敘明。

01 五、綜上所述，本院受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02 大，且有前揭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
03 而為羈押之強制處分，核屬受命法官本於職權之適法行使，
04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原羈押處分並無任何違法、不當或逾
05 越比例原則之情形，聲請意旨指摘原羈押處分不當，聲請撤
06 銷或變更原羈押處分，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11 法官 黃麗竹
12 法官 陳惠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古紘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